

(二) 承运对象为本企业需返建员工(含新招用员工)。三、操作流程

(一) 申报。各企业通过市财政局“建德市财政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的“抗疫惠企政策”专窗进行申报, 网址: <http://122.224.120.2:8081/WebHall/WebIndex.aspx>, 申报时间为2月20日起。

申报资料包括:  
1.《建德市企业包车补助申请表》, 请所在乡镇(街道)或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  
2. 包车发票。  
3.《建德市企业包车返岗人员名册》。

(二) 审核。市人社局自收到完整申报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和现场审核, 审核完毕后报送市财政局。

(三) 兑现。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 及时兑现政策补助。

四、职责分工

(一) 市人力社保局: 负责做好

政策解读、宣传, 对企业申报的受理、审核工作。

(二) 市财政局: 负责做好政策兑现、资金保障等工作。

(三) 乡镇(街道)或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辖区内企业或行业内企业的需返建员工情况的初审。

## 附件4

# 疫情期间中小企业转贷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建德市中小企业转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政办函〔2018〕110号)申请条件的企业, 使用市财政中小企业转贷专项资金暂不收取资金使用费, 执行期限为3月、4月、5月(按借款协议中出借时间计算), 企业应在《借款协议》约定期限内归还所借资金。

### 二、申报对象

(一) 在本市登记注册并在本市依法纳税,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建筑业企业、商贸服务业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和农业龙头企业, 按期转贷存在暂时资金困难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可申请专项资金用于转贷: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企业生产经营正常;
2. 续贷已经银行审核确认并以《续贷证明》作出承诺。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转贷申请:

1. 列入淘汰落后产能或整治关停名单且不配合政府主动淘汰关停的; “三改一拆”行动和“无违建”创建活动中列入整改范围且未主动、未及时整改的; 有环境保护违法行为且未整改到位的;
2. 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半年以上的;
3. 非本地注册金融机构借款, 以及企业借款类型为票据、信用证等;
4. 贷款银行未出具《续贷证明》或所出具的《续贷证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5. 之前申请使用专项资金因自身原因超过期限未及时归还、出现挪用资金或者拖欠资金使用费的;
6. 拖欠税(费)款未落实或未履行清欠计划的;
7. 最近连续两年“亩产效益”综

合评价结果为D类(末档)或纳税信用等级为D级(末档)的;

8. 其他存在资金风险的情形。

### 三、操作流程

(一) 申请。企业在贷款到期10日前向市财政局风险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提交下列纸质资料:

1. 中小企业转贷专项资金申请表(需经企业所在乡镇街道审核同意);
2. 贷款银行出具的《续贷证明》;
3. 上年度和最近月份的财务报表;
4. 到期银行借款合同;
5. 续贷由第三方担保(抵押)的, 需提供担保(抵押)合同。

(二) 审核。建德市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收到企业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

完成初审, 符合受理条件的, 提交审批。如经审核不符合条件或因专项资金无法满足企业借款需求的, 向企业作出说明并退回申请。

(三) 资金使用。经审批同意, 管理中心与申请企业签订《建德市中小企业转贷专项资金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 专项资金划转至贷款银行指定账户, 由贷款银行实时扣款归还企业贷款; 企业续贷发放后, 由贷款银行以受托支付等方式, 按企业所借专项资金同等金额实时划转到管理中心账户。

### 四、职责分工

(一) 乡镇街道、贷款银行等部门: 按照建政办函〔2018〕110号文件要求落实各自责任。

(二) 市财政局: 负责政策解读、辅导宣传、审核等工作, 安排出借资金。

## 附件5

# 减免企业房屋租金政策实施细则

### 一、政策内容

对承租市属及以下国有经营用房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免收2、3月份房租。其中, 当期租金未缴纳的, 在应付租金中直接减免2个月的租金; 当期租金已缴纳的, 在下期应付租金中自动减免2个月的租金; 当期租金已缴纳, 且租赁到期的, 延长租期2个月。

### 二、减免对象

签约承租全市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及乡镇街道持有的国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

商户。

### 三、操作流程

(一) 告知。持有房产的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乡镇街道通过公告、电话、电子邮件、网络等方式告知政策范围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告知内容主要包括: 减免金额、办理流程、办理时间、需提交的材料及联系方式等。

(二) 办理。为进一步优化服务, 各单位要按照租赁情况填写市属国有房产租金减免情况确认表, 并及时通知经营者凭租赁合同、营业执照、身份证直接办理相关房租减免。

(三) 报备。各单位要建立日报和周报机制, 每周将执行明细情况, 每日将执行汇总情况报市财政局(国资办)。

### 四、职责分工

(一) 国资办: 负责做好所属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经营用房房租减免政策的解释、指导和督促落实工作;

(二) 产权所有单位: 负责国有经营用房房租减免政策落实工作。

### 五、其他事项

(一) 租金减免期(租赁延长期)按照2020年2月份和3月份的实际

天数计算;

(二) 存在租赁纠纷、历史遗留问题的房产不适用本细则, 由产权单位和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三) 代收代管的经营性房产由资产代管单位负责办理租金减免工作;

(四) 市属国有企业因本次免收房租事项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 经市国资办核准后, 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可纳入特殊事项管理范围;

(五) 中央和省、市出台新的有关支持政策, 遵照执行。

## 附件6

# 疫情期间展位费补助实施细则

### 一、政策内容

对因疫情不能参加境内外展会的, 已支付且确实无法退回的展位费用, 可按不高于原补助标准(参加我市重点展会目录中的境外展会, 每个展位费给予100%补助, 最高不超过3万元; 参加我市重点展会目录以外的其他境外展会, 每个展位费给予70%补助, 最高不超过2.5万元)继续补助。

### 二、申报对象

已缴纳境内或境外展会参展费用, 因疫情展会取消或因出入境限制被迫放弃参展的外贸企业。

### 三、操作流程

(一) 申报。企业于2020年4月底前通过建德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122.224.120.2:8081/WebHall/WebIndex.aspx>提交“抗疫惠企政策”取消参展展位费补助申请表, 打印后连同其他纸质材料交商务局外经贸科。申请材料包括:

1. “抗疫惠企政策”取消参展展位费补助申请表;

2. 参展合同(展位确认书);

3. 展位费发票;

4. 银行付款凭证;

5. 记账凭证;

6. 展会取消的说明或告知展方无法参展的邮件、聊天记录(关键内容标注中文翻译);

7. 营业执照;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 审核。商务局进行审核。

(三) 兑现。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 及时兑现政策补助。

### 四、职责分工

(一) 市商务局: 负责政策解读、宣传、组织企业申报、申报材料审核等工作。

(二) 市财政局: 落实财政资金, 负责资金保障、政策兑现、监督管理等工作。

## 附件7

# 疫情期间电商物流补助实施细则

### 一、政策内容

对电商企业(含跨境电商)2月

份的快递物流费用给予50%补贴, 最高不超过2万元/家。

### 二、申报对象

(一) 在建德市依法注册、具有

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 当年度信用无重大违法违规纪行为